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 2026) 第 011 号

被处罚人：阿勒泰市北屯镇凯曼尼锁行 经营者：王月坤

经营场所：阿勒泰市北屯镇西北路 1365-15 号

经查实：2026 年 5 月 26 日，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阿勒泰市北屯镇凯曼尼锁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在一八八团海川一期至四期、新城花园小区内 47 栋楼、174 个单元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开锁宣传广告 7000 张，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向阿勒泰市北屯镇凯曼尼锁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 041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内完成清理整改。2026 年 6 月 23 日本机关在进行复查时，发现阿勒泰市北屯镇凯曼尼锁行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涉案区域仍留存大量未清理广告，违法状态持续。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阿勒泰市北屯镇凯曼尼锁行法定代表人王月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主体资格；

证据二：阿勒泰市北屯镇凯曼尼锁行法定代表人王月坤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李础力全权处理本案资格；

证据三：受托人李础力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勘察（检查）记录 1 份、现场照片及说明 2 份、执法记录仪视频影像资料 2 份，证明阿勒泰市北屯镇凯曼尼锁行未经批准擅自违规张贴小广告污染墙面的事实；

证据四：《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 041 号）1 份，证明已要求阿勒泰市北屯镇凯曼尼锁行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证据五：责令改正复查记录 1 份，证明案涉公共区域仍留存大量广告未铲除，整改情况未落实到位。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阿勒泰市北屯镇凯曼尼锁行作出罚款460元（大写：肆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 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 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建、阿尔清·斯热克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编：836099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1575号设计院三楼

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5日

